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63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非訟代理人 左鎮東

債 務 人 張俊彥

黃淑惠

一、債務人張俊彥、黃淑惠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捌萬玖仟參佰伍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張俊彥於民國105年起就讀龍華科技大學期間，邀同債務人黃淑惠為其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額度一筆，金額新臺幣800,000元整，並出具「撥款通知書」動用3筆，計新臺幣132,943元整。約定倘借款人不依期還本、付息或償付本息時，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時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內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

違約金。倘經本行將其積欠本息轉列催收款時，則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113年11月15日起，前項所定利息及前項所定本金、遲延利息，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日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，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，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十(逾期6個月內部份)或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二十(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)計算。(二) 詎債務人張俊彥就讀學校學程結束後，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餘本金89,353元(逾期利息、違約金另計)，依雙方原簽契約約定，視為全部到期。另債務人黃淑惠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並拋棄先訴抗辯權。(三) 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權，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以保權益。(四) 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懇請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，無法送達時，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就學貸款借據1紙,撥款申請書3紙,戶籍謄本1紙,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1紙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01063號

利息：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----	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序號					式
001	新臺幣 89353 元	張俊彥、黃 淑惠	自民國113 年6月15日 起	至民國113 年11月14日 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 89353 元	張俊彥、黃 淑惠	自民國113 年11月1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89353 元	張俊彥、黃 淑惠	自民國113 年7月1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分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 算